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十一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就訂立有關協議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不時向新世界發展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保養及項目管理相關服務等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項目管理人、顧問及分判商之身份為各類工程（包括上層結構、地基、土木工程、港口及基礎設施、保養、建築、室內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協議及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協議進行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